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宜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又所謂釋明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1年8月31日111年度勞訴字第44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案號：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98號），雖以其前因COVID-19疫情影響，及迄今有多達60餘件民事訴訟及勞動訴訟事件繫屬法院，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已無資力負擔龐大之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

就有何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